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6年7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td></tr>
</table>
<table>
<tr><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80%</td></tr>
<tr><td>A<An</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89,311.74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元,2025年相比2023年增长70.16%,超过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余下13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10万股调整为294.00万股,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43元/股调整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0
张世钰	董事	5	2.5	5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34人)		238	119	50%	0
合计		263	131.5	50%	0

注:1、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8,141,778股,占其所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数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以公司2026年6月28总股本1,163,984,408股测算,下同)。2026年6月27日,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束,138,141,778股全部竞价成功,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2,930,522.70元,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不考虑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至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买受人(中信金融)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告知函,并经公司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 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获悉: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竞价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38,141,778股全部竞价成功,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2,930,522.70元,竞拍成交机构为中信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元)	竞拍成交机构(买受人)
北京东嘉	否	70,000,000	35.06%	6.01%	70,000,000	408,240,0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0,000,000	15.03%	2.58%	30,000,000	178,440,000.00	
		22,141,778	11.09%	1.90%	22,141,778	138,762,522.70	
		16,000,000	8.01%	1.37%	16,000,000	97,488,000.00	
合计		138,141,778	69.19%	11.87%	138,141,778	822,930,522.70	/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不考虑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至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本次司法拍卖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买受人(中信金融)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 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与锐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足额支付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海城锐海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城锐海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海城锐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海城锐海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公司与百瑞信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依约支付交易对价的60%,百瑞信托已促使电投瑞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做出生效决议,并修改其《公司章程》,同时电投瑞享已向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及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全部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即电投瑞享80%股权)的交割已完成,公司已取得电投瑞享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电投瑞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电投瑞享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经百瑞信托确认,自交割完成之时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所有权权益、权利及利益已完整转移至公司,其项下的全部风险与责任亦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作为电投瑞享的实际股东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并全面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变更,交易结果确定且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的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897,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99人,代表股份863,86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95%。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1,101人,代表股份941,767,643股,占总股本的15.6979%。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0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767,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1,767,643股。同意股份数为922,454,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3%;反对股份数为17,795,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6%;弃权股份数为1,5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22,454,711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71%;反对股份数为17,795,932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29%;弃权股份数为1,5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刘亚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727,272.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8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笑彦

咨询电话:010-64270515

咨询传真:010-642703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孔令胜。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0名,合计持有公司1,090,823,2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7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合计持有公司712,526,0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98名,合计持有公司378,297,12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6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9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297,1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7%。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0,424,613	99.0467%	3,679,907	0.3374%	6,718,700	0.6159%	是
2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0,829,913	99.0839%	3,510,407	0.3218%	6,482,900	0.5943%	是
3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0,784,413	99.0797%	3,539,407	0.3245%	6,499,400	0.5958%	是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7,711,665	97.8909%	16,527,313	1.5153%	6,476,600	0.5938%	是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98,514	63.2521%	3,679,907	13.0045%	6,718,700	23.7434%
2.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03,814	64.6844%	3,510,407	12.4055%	6,482,900	22.9101%
3.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58,314	64.5236%	3,539,407	12.5080%	6,499,400	22.9684%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293,208	18.7058%	16,527,313	58.4063%	6,476,600	22.8878%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陈魏。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751,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静、董事冯乐乐、职工董事马骏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缴文超及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治、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立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317,737	99.7907	3,365,347	0.2051	68,628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410,244	99.7963	2,990,753	0.1822	350,715	0.02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5,322,657	96.8425	3,365,347	3.0943	68,628	0.0632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5,415,164	96.9275	2,990,753	2.7499	350,715	0.32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陈帅、刘峰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